

关于认购“泰康-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项目债权投资计划”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集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“泰康-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项目债权投资计划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6年10月27日，公司一般账户出资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“泰康-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项目债权投资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计划”），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投资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此次拟募集金额3亿元。由泰康资产（代表本投资计划）向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发放贷款，补充其运营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8300 亿元，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，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。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投资计划每张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公司认购 100 万份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成立并生效，成立并生效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，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7+3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，并与泰康资产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，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范畴，无需逐笔审批。本次投资决策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经泰康资产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产品投委会”）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35次产品投委会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，产品投委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